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3856號

原　　告　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鳳
複代理人　　黃彰玲
被　　告　鼎岳資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艷姍
被　　告　謝秉宏（原名：謝秉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貳拾元，及被告鼎岳資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起，被告謝秉宏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鼎岳資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鼎岳公司）與原告簽訂租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承租RICOH/M-RC-M P2501SP（25張）數位機2 臺，並約定租賃期間自民國104 年10月1 日起至107 年9 月30日止，分36期，租金每期新臺幣（下同）3,780 元。惟被告鼎岳公司自第33期起即未依約給付租金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並以存證信函催告，被告鼎岳公司仍置之不理，原告乃依系爭租約第4 條第1 項第1、3 款約定提前終止系爭租約，被告鼎岳公司尚積欠4 期租金共計15,120元（即3,780 × 4 ＝15,120）。又依系爭租約

第5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謝秉宏應就系爭租約所生債務負連帶責任。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,1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％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租機契約書、租機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及台中何厝826號存證信函等證據資料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